

(2015 年 7 月 5 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六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bpr14m.shtml>)

(翻譯者：吳旭韜，翻譯版權屬太平洋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**共同經課-1 撒母耳記下 5:1-5, 9-10**

大衛已在希伯崙定居(2:3)。他被猶大族的領袖們公開膏立，是猶大的統治者。同一時間在北方，曾擔任掃羅軍隊元帥一職的押尼珥，大權在握的他擁護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為傀儡國王並統治北方各族(2:8)。南北兩邊的部落都計劃著要佔領位於耶路撒冷西北邊的基遍。他們試著以一場比武來分出勝負，當比武不分勝負時，他們只好開戰：結果大衛陣營獲得勝利。押尼珥接受了敗戰的事實，後來更投效了大衛(3:1-10)。押尼珥被殺了(3:22-29)；伊施波設因此而喪了膽，後來被他自己底下的兩個軍長所殺，然後大衛因這兩個軍長殺害“一個義人”(4:11)的緣故，下令將這兩人處死。大衛將押尼珥和伊施波設安葬在希伯崙，以表示自己對這兩人的尊敬。

事到如今，已經沒有適合的繼承人能接任掃羅的王位，從北邊而來的“以色列眾支派”前來徵求大衛的同意，讓他也成為他們的王。因著大衛是以色列人，而且曾在掃羅底下率領以色列軍隊出生入死，所以他絕對有權力作王(2節)。北方各族的首領(“以色列的長老”，3節)也膏立大衛作他們的王；整個國家因著大衛而合一。大衛現在攻下一個不屬任何支派的城市，並將這座城立為中立的首都。(“耶布斯人”，6節，是住在當地的迦南人。)守城的耶布斯人嘲笑大衛企圖征服、攻占他們的打算：甚至說要派出“瞎子和瘸子”就足以應付的狂語，但後來大衛的軍隊獲勝了：迦南人的勢力被徹底剷除；耶路撒冷成為“大衛城”(9節)。就這故事看來，大衛的軍隊似乎進入並通過“水道”(水溝，8節)，這通道穿越城牆直達城內泉水流出之處。大衛之所以如此恨惡“瘸子”，是因為瘸子是不能獻祭的，是被聖所排除在外的：更明確的相關經文記載於利未記 21:17-23。“米羅”(9節)可能是用來防衛城北邊的防禦設施。因著以色列南北各族所事奉的耶和華，有從神而來的幫助，大衛的勢力與日俱增。

**共同經課-2 詩篇 48 篇**

這篇詩篇頌讚耶路撒冷的美麗和雄偉，它有一部份是建造在錫安山上。守護耶路撒冷的神是應當稱頌。她是萬民的“喜樂”(2節)。神是“大君王”；祂守護耶路撒冷(3節上)；祂是她的“避難所”。當眾王聯合起來要攻打她(4節)，一見她的外觀他們的陣腳就被嚇阻(5節)；他們的軍隊四散就像航行中的船，當被暴風雨擊打(“東風”，7節)倉皇逃遁戰兢(“發抖”，6節)痛苦，有如“產難的婦人”。第8節是以色列人的反應。然而耶路撒冷是朝聖者的喜悅，他們將在聖殿裡的敬拜(9節)，視為神所賜下愛的禮物。神親自向萬民顯現；祂的權能(“右手”，10節)是公正的，不論是對敵人或朝聖者；願我們因祂的判決而歡喜快樂。讓我們周遊錫安、數點城樓，欣賞她們的雄偉和神聖(12節)；唯願後代的子孫(13節)都知道：神是她力量的泉源也是我們永遠的“引導”(14節)。

**共同經課-3 哥林多後書 12:2-10**

保羅繼續為他的觀點辯駁。在 11:21b-33，他已經回答他們有關他忠於猶太血統的議題，以及他如何成就神的工並為基督受苦。他們似乎聲稱比保羅優越是在另一個領域：異象和啟示。保羅已說過：“我若必須自誇，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。”(11:30)還有“我自誇固然無益，但我是不得已的。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。”(12:1)

在第2節，因著謙卑的緣故，保羅以第三人稱來談自己的異象：“一個在基督裡的人”，(但看第7節，寫的是“我”)。這是一個真實發生過的事：“十四年前”我有一個難以描述(“或在身內...”，3節)神奇體驗。(神住在“第三層天”，2節，或是“樂園”，第4節。)我所聽見的事就像希臘宗派成員的神秘經驗，是人不可說的(“事...”)。我就算是誇口也不為過，但我卻不願意，免得有人把我捧得太高(6節)。有一根“刺...在我的肉體裡”(7節)使我遠離“太過自高驕傲”：可能是一種慢性疾病，或是肉體或心理上的殘疾，或是一種經常性的疾病症狀—也或許那刺指的是至少有一個或更多的人起來抵擋、和保羅對立。(“撒旦”被認為是這些疾病的來源，要為，這些疾病負責，就像罪也是從牠來的一樣。)曾經有一度，我為這刺反覆“呼求主”(8節)，但祂說：這痛苦不會離開，因為神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(9節)。“所以，我更喜歡誇...自己的軟弱。”以致於那聖靈，就是“基督的能力”覆庇我(10節)。所以我接受這樣的光景，就如同為“基督的緣故”(10節)，當我覺得軟弱的時候，也正是神的大能大大得著彰顯的時候。我已被迫要使用一點謀略在為我自己所辯護的事上，就例如：誇口(11節)。保羅已顯出他自己成為一個“真正的使徒”(12節)。

**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 6:1-13**

馬可已告訴我們耶穌在人群裡所成就的事。他們聽見了比喻裡所表達的道理；也看見耶穌醫治疾病。祂差派和指示十二個門徒，讓他們明白祂的大能勝過自然、疾病、甚至是死亡。現在，耶穌離開“那裡”，就是祂醫治那患血漏病的婦人和睚魯的女兒的地方，和那些相信祂的人來到加利利，祂的“家鄉”。祂在會堂裡所受的待遇和 1 章 21-28 節不同；如今他們問：這傢伙是誰？不過是個木匠怎麼這麼有智慧？這還不包括：他怎麼能行超自然的事？“他們就厭棄祂”(3節)：抵擋開始了。(厭棄在原文也有絆腳石的意思。)耶穌駁斥：以色列已經拒絕前來拯救她的先知。因為祂“家鄉”的人缺乏信心，祂在那裡行很少的神蹟(5節)。

或許是因為在家鄉被拒絕的緣故，耶穌將注意力放在鄉下。祂差派“十二門徒”(7節)出去傳道，用言語和行動來宣揚並擴展神的國度；他們也行醫治，大多藉由趕鬼(“污穢的靈”)。祂對他們的吩咐(8-9節)背景是在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；因為任務的急迫性以及對上帝信靠的需求，所以在傳福音的任務中，他們要將物質和肉體的需求看做是次要的，就像祂一樣。他們不浪費時間去尋找更好的住處(10節)；也不多花時間在那些不願意接受福音的人：就是一直傳下去(11節)。他們要做的就是耶穌早已開始做的事。(12節)